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白志强 因保管不善，将 冀(2022)唐山国际游车不动产第 0000751 号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白志强

2025年 12月 3 日